

政府信息公开/上网信息保密审查表

拟公开/ 上网 信息	标题	加强宣传 多措并举推进我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	文号	
	内容摘要 (原文附后)	原文附后		
	公开途径	互联网网站公开	发布栏目	工作动态
	送管理员 时间		上网时间	
保密 审查	依据	根据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(粤府办〔2008〕56号), 属于可公开范围。		
	经办人 意见	非涉密, 拟申请公开。 签名: 吴国浩 2021年8月31日		
	股室审核意见	非涉密, 拟同意公开, 请领导审批。 签名: 黄晓芳 2021年8月31日		
	局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	拟同意。 签名: 李华 2021年9月1日		
	局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	签名: 2021年9月1日		
备注				

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

单 位：珠海市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序号	部 门	信息名称	信息来源	发布形式	工作机构或者 人员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意见
1	区发改局	加强宣传 多措并举推进我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	本机关、单位制发□ 转载（注明转载来源）：	网站公开 ☒ 依申请公开 ☐ 其他	同 意 ☒ 不同意 ☐	同 意 ☒ 不同意 ☐
承办人（签字） 吴宁浩					(签字) 李 强	(签字) [Signature]

注：1. 本表由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；

2. 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发布信息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；

3. 请在相应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；

4. 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当由机关、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；

5. 可将转载来源网站截图打印后，留档备查。